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3〕636号

关于下达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：

根据《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
知》（东财农字〔2023〕111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基层组织建设
专项资金156万元。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
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
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
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
快预算执行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
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 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27日印